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41号

申请人：唐修桂，男，汉族，1967年6月23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被申请人：广州金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36号2101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

法定代表人：蔡小惠，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怡洁，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谢秀仙，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唐修桂与被申请人广州金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唐修桂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谢怡洁、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8年5月20日至2022年8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164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我单位工作，2018 年 8 月 22 日向我单位提交辞职报告，我单位予以批准。2018 年 9 月 1 日，申请人入职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发放工资。2019 年申请人已在别的单位参保。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期间；其系自行离职，不存在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18年5月入职被申请人任保安，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工资在2018年9月之前是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18年9月之后其在被申请人旗下的金穗雅园和金穗公苑工作，其工作由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保国安”）派来的负责人刘某安排，并向刘某汇报，刘某用被申请人的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由中保国安每月25日代发上月工资；其2022年7月5日因社保断交和请假不批被迫离职，最后工作日是2022年7月25日。申请人表示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将其社保全部归到被申请人名下。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18年8月31日因个人原因离职；2018年9月后其单位有承接金穗雅园和金穗公苑的物业管理业务，但保安业务已分包给中保国安。申请人提供了《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2017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的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

户交易明细、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的工商银行借记卡账户明细、《广州金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岗位职责管理规定》照片、《保安部巡逻登记表》《保安部交接班登记表》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申请人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期间的社保参保单位名称为被申请人，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期间的社保参保单位为广州般若建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州合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成信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有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米轩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的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显示，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间每月中旬左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的工商银行借记卡账户明细显示，2018年10月至2022年7月期间，除2022年1月外，每月25日左右由中保国安向申请人支付“工资”；《保安部巡逻登记表》和《保安部交接班登记表》均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和“金和物业”字样标识。被申请人对《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和2017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的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上述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被申请人提交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辞职报告》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辞职报告》显示为手写文字：“我是金穗雅园保安员唐修桂，现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请领导批准！”，落款为“辞职人：唐修桂”，落款时间为2018年8月22

日。申请人对《辞职报告》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表示其是被迫签名，且是全体员工集体签名，从2018年9月1日开始集体转给中保国安。**本委认为**，一方面，申请人确认自2018年9月起系中保国安对其进行劳动管理，其工资亦由中保国安发放。即便中保国安使用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和印有被申请人有关标识的表格对其进行管理，也不意味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另一方面，申请人确认《辞职报告》系其本人签名，虽然其主张系被迫签名，但并未对此举证证明，故该《辞职报告》应当认定为系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现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18年9月后仍然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8月之后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依据本委查明事实可以认定，本案双方于2018年8月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确认其2018年8月之前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均已超过仲裁时效期间，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